

岱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岱农发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规范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和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促进我县家庭农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3〕120号）、《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农经发〔2013〕15号）和《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舟山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舟农发〔2015〕

86 号) 等文件精神, 结合我县实际, 特制定《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实施。

岱山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抄送: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, 岱山县海洋与渔业局。

岱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家庭农场的管理和示范评定工作，推动我县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3〕120号）、《浙江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农经发〔2013〕15号）和《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舟山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舟农发〔2015〕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，以家庭成员（包括婚姻、血缘关系）为主要劳动力，从事农业（含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下同）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。

第三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，坚持“主体自愿、逐级审核、择优认定、动态管理”原则，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认定工作，并作为推荐申报省、市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必备条件。

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指导、认定和管理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第五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农业生产 3 年以上，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，其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，常年雇工不超过家庭劳动力数。

（二）农场主应是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，具备相应农业生产技能或者具有农业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。

（三）经营的土地应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耕地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、林地不少于 3 年，并相对集中连片。农场经营场所内无违章建筑。

（四）有经营场所和设施。有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，生产，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。

第六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需达到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**环境干净整洁**。家庭农场生产和办公场所应常年保持整洁舒适，无“脏乱差”现象；农场内布局合理，有清晰的指示标识标牌。

（二）**生产标准规范**。实行标准化生产，有详细的生产过程记录，产品质量可追溯。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落实农药化肥管控措施，实行生产用药记录，近两年内渔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%。

（三）应用技术先进。围绕本地优势特色产业，推广良种良法，注重“三品一标”建设；应用较为先进的生产设施设备，机械化水平较高或接受较高水平的社会化服务。

（四）经营效益明显。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比较明显，农产品优质优价，销售渠道通畅，有较为稳定的年销售收入。能积极开展品牌创建，使用商标品牌，对周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五）核算记录完整。有较为完整的生产、销售、管理等方面财务收支记录，能进行独立建账核算，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。

第七条 同等情况下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推荐申报：

（一）从事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，实行农牧结合、生态循环的。

（二）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，从事农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附加值的；农产品质量安全评定“红名单”的。

（三）应用数字化技术，开展数字农场建设的。

（四）实施“肥药两制”，实现农药、化肥等投入品“购-用-回”闭环式管理的。

第三章 评选认定程序

第八条 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选认定按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对照县级示范性认定标准，由家庭农场于每年5月30日前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：

1. 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2. 农场主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养殖承包合同；
4. 生产设施用房、附属设施用房及其他生产经营用房证明材料；
5. 家庭农场生产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；
6.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；
7. 产品质量检测、认证及商标注册、使用等证明材料；
8. 家庭农场主个人银行信贷征信证明；
9. 反映家庭农场相关生产基地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及农场全貌照片（彩印）。
10. 其他证明材料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由乡镇组织进行实地查看和材料审核，于6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并签署审核意见，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三) 评审认定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推荐情况，组织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，并通过县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对示范性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组织对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进行一次复查，并向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相关监测情况。

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。

1. 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拒绝接受年审复查的；
2. 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；
3. 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，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，不具备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条件的；
4. 其他不符合创建条件的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。

1. 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2. 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3.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；

4. 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本文件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施行。

附件 1：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

附件 2：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 1:

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	农场名称(盖章)		联系电话		
	农场详细地址	(乡)镇 村			
	注册登记时间		注册资金(万元)	注册性质	
	主营产品		种植、养殖规模	土地流转面积/剩余年限	
	是否执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		是否实行“肥药两制”	是否纳入名录管理	
	无公害以上产品认证		商标注册(使用)	是否建立生产管理制度	
	是否有财务收支记录		上年总收入(万元)	上年净利润(万元)	
	家庭成员人均收入(万元)		常年雇工人数(个)	临时雇工人数(个)	
	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				
	姓名	与场主关系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/技术资格	内部分工
		农场主			
	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:				
年 月 日					
乡镇推荐意见:					
(盖章) 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:		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:

岱山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考评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项目指标	标准	分值	评分	备注
1	主体职业化 (10)	从事农业生产 3 年以上, 主要从业人员为家庭成员。	5		
		参加过县级以上农业技能或新型农民职业技能培训。	5		
2	规模适度化 (15)	经营规模必须达到省市文件规定的适度化下限标准。	一票否决		
		流转土地年限耕地不少于 5 年, 林地不少于 3 年, 并签订规范的承租/流转合同。	10		
		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文件要求, 办理农业设施用地手续。	5		
3	生产标准化 (40)	产地环境良好, 田园清洁, 相对集中连片, 布局合理, 种养殖等生产条件较好。	5		
		基地内水、电、路设施配套符合标准, 生产、交通道路畅通。	5		
		按产业要求, 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, 有必要的农业机械, 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(或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)。农牧结合, 生态循环的复合型家庭农场, 需具备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。	10		
		科技水平高, 新品种、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程度高。	5		
		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生产, 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, 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,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, 可追溯。	5		
		大力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, 瓜果类农产品通过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认证, 产品质量好。	5		
		作物长势好, 品质好, 产量高, 优于周边水平。	5		

4	管理规范化 (10)	有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场所,具备基本的办公设备。有醒目标识牌。	5		
		产业目标明确,生产计划详细,内部职责分工落实。规章制度全面,生产、管理档案齐全。	5		
		未搭建有违章建筑。	一票否决		
5	经营市场化 (15)	主动参加各种展示展销和产品推介会等活动,有稳定的销售渠道,销售记录完善。	5		
		有必要的加工、冷储、运销等设备设施,产品实现分级、包装、商品化销售。	5		
		有具体服务活动,对周边农户发挥较好的示范作用,推动家庭农场发展,带动农民增收。	5		
		经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活动。	一票否决		
6	销售品牌化 (10)	有注册商标,农产品统一品牌销售,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,统一品牌,统一包装销售。	5		
		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和年均纯收入明显高于普通农户。	5		
7	加分项目 (10)	农场或农场主获得过县级以上农业方面的荣誉和奖励。	2		
		农场或农产品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红名单。	2		
		农场应用推广“肥药两制”。	3		
		数字化农场建设,农场数字化程度高。	3		
合计					

备注:有硬性指标要求的,按确定分值给分;无硬性指标的,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赋分。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需达到总得分90分以上(含90分)。